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对转让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原《股权回购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补充调整，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玉明、杨似三、沈洪辉

2018年9月11日